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行

政府公報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千七百零八號
星期五(金曜日)

目次抄録

- 經濟部令 重要特產物專管法施行規則修正
- 經濟部訓令 關於內國民開拓助成事業規則施行之件
- 經濟部訓令 關於舊河川地地盤河城地處分之件
- 經濟部佈告 變更外國匯兌銀行之店舖名稱之件
- 交通部佈告 郵政局設置之件
- 地籍整理局 土地所有權再審決之件
- 康德七年度留學生認可試驗及格者
- 登記公署換取新圖指定公告

部 令

經濟部令第七十一號
產業部令第五十二號

茲將重要特產物專管法施行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一 第一條中「黃大豆(除白眉大豆、改良大豆及間島大豆)之次加添左之品目

大豆普通圓餅

二 第六條第二項中「代金支付指名證券」改為「代金支付指名證券或大豆餅收買證」「該證券」改為「該證券或該收買證」

附則

本令自康德七年一月十日施行

訓 令

產業部訓令第五六二號

令各省長

關於內國民開拓助成事業規則施行之件

為令遵事查基於內國民開拓助成事業要綱所制之專業規則業經完成(如另紙所載)仰該省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內國民開拓助成事業規則

第一條 基於內國民開拓助成事業要綱之專業之實施及管理除另有規定者外依據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本事業承省長指揮監督而由縣旗長行之

第三條 欲實施本事業時須由省長作成具備左列條件之各縣旗別實施計畫書受開拓總局長之認可

一 目的並經緯

二 招民計畫

三 入植地域及土地取得方法(添附五千分之一地圖)

四 家屋及共同施設建設計畫

五 各戶別耕地及開墾計畫

六 對於地租及農戶個人經濟收支之考察

七 三箇年間之專業資金年次計畫

八 營農指導方針

九 縣旗事業實施規則

十 專業需要人員及其充實計畫

第四條 開拓總局長已有前條認可時配付專業預算於省長

第五條 本專業之預算為輔導費、部落建設補助費及貸放營農資金

部 令

經濟部令第七十一號
產業部令第五十二號

茲將重要特產物專管法施行規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一 第一條中「黃大豆(白眉大豆、改良大豆及間島大豆ヲ除ク)ノ次ニ左ノ品目ヲ加フ

大豆普通圓餅

二 第六條第二項中「代金支拂指圖證券」ヲ「代金支拂指圖證券又ハ大豆餅收買證」ニ「該證券」ヲ「該證券又ハ該收買證」ニ改ム

附則

本令ハ康德七年一月十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訓 令

產業部訓令第五六二號

令各省長ニ令ス

內國民開拓助成事業規則ニ關スル件

內國民開拓助成事業要綱ニ基ク專業規則別紙ノ通り定メタルニ付省長ハ所屬各機關ニ轉令シ遵守セシムベシ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內國民開拓助成事業規則

第一條 內國民開拓助成事業要綱ニ基ク專業ノ實施及管理ハ別段ノ規定アル場合ノ外本規則ニ依ル

第二條 本事業ハ省長ノ指揮監督ヲ承ケ縣旗長之ヲ行フモノトス

第三條 本事業ヲ實施セントスルトキハ省長ハ左ノ條件ヲ具備シタル各縣(旗)別實施計畫書ヲ作成シ開拓總局長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一 目的並經緯

二 招民計畫

三 入植地域及土地取得方法(五千分之一地圖添附ノコト)

四 家屋及共同施設建設計畫

五 各戶當耕地及開墾計畫

六 小作料及農戶個人經濟收支ニ對スル考察

七 三箇年間專業資金年次計畫

八 營農指導方針

九 縣(旗)事業實施規則

十 專業要員及其ノ充實計畫

第四條 開拓總局長前條ノ認可ヲナシタルトキハ省長ニ專業預算ヲ配布ス

第五條 本專業豫算ハ輔導費、部落建設補助費及貸付營農資金トス

部落建設補助費之定額並貸放營農資金之限度另定之

第六條 家屋及共同施設使自家勞力或依部落民之協力而建設之但縣旗長按其情形得依據其他方法辦理之

第七條 個人家屋以兩戶三間房爲標準

第八條 入植農戶之移轉費應其必要而支給之

第九條 共同施設爲井、學校、警備施設、道路及通信施設等依治安及其他地方之狀況須適宜安配而實施之

第十條 本事業必要之施設及道路當以該開拓地域內爲限

第十一條 貸放營農資金應考查各戶之經濟狀況止於最低限度且於可能範圍內依共同購入等方法以現物交付

第十二條 縣、旗長對於貸放營農資金應徵取同牌全員之連帶借用證書

借用證書依附表第三號之樣式

第十三條 耕地應接地質及耕作距離等考查而分配之以期各入植農戶間之公平

第十四條 配分土地按實際測量面積辦理之

第十五條 縣、旗長耕地分配完了時應製作五十分之一之耕地分配圖且須記入以各部落爲單位之耕地號數而保管之

第十六條 分配之土地除有特別情形者外限於二年以內使其開墾

第十七條 縣、旗長應由各入植農戶徵取地租契約書而保管之

地租契約書依附表第四號之樣式

第十八條 縣、旗長決定地租額數時應速經省報告於開拓總局長

第十九條 縣、旗長因其天災或其他事由認爲地租有減免之必要時應速具理由經省報告於開拓總局長

第二十條 地租之徵收時期以該年度之十二月末爲標準而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 縣、旗長須備置左列簿冊常表明事業之內容

一 小作人臺帳(附表第一號之樣式)

二 貸放營農資金整理臺帳(附表第二號之樣式)

三 入植年次別貸放營農資金調書(附表第七號之樣式)

四 入植年次別地租徵收調書(附表第八號之樣式)

五 入植年次別地租減免調書(附表第九號之樣式)

六 入植年次別地租徵收調書(附表第十號之樣式)

七 入植年次別營農資金回收調書(附表第十一號之樣式)

八 種別耕種面積及收量調書(附表第十二號之樣式)

九 本事業縣、旗特別會計收支明細書

第二十三條 關於本事業縣、旗特別會計之經理另行規定之

附則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部落建設補助費ノ定額並ニ貸付營農資金ノ限度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六條 家屋及共同施設ハ自家勞力又ハ部落民ノ協力ニ依リ建設セシムルモノトス但シ縣、旗長ハ事宜ニ依リ他ノ方法ニ依ルコトヲ得

第七條 個人家屋ハ二戸當三間房子ヲ標準トス

第八條 入植農戶移轉料ハ必要ニ應ジ支給スルモノトス

第九條 共同施設ハ井戸、學校、警備施設、道路及通信施設等トシ治安其ノ他地方ノ狀況ニ因リ適宜安配シテ實施スベシ

第十條 本事業ニ必要ナル施設及道路ハ當該開拓地域內ニ限ルモノトス

第十一條 貸付營農資金ハ各戶經濟ノ狀況ヲ勘案シテ之ヲ最少限ニ止ムルト共ニ可及的共同購入等ノ方法ニヨリ現物ニ依リ交付スベシ

第十二條 縣、旗長ハ貸付營農資金ニ對シ同牌全員ヲ連帶トスル借用證書ヲ徵スベシ

借用證書ハ附表第三號ニ依ル

第十三條 耕地ハ地味及耕作距離等ヲ勘案シテ配分シ各入植農戶間ノ公平ヲ期スベシ

第十四條 配分土地ハ實際測量面積ニ依ル

第十五條 縣、旗長ハ耕地配分ヲ了シタルトキ五十分ノ一耕地分配圖ヲ作製シ且各部落ヲ單位トスル耕地番號ヲ記入シテ保管スベシ

第十六條 配分土地ハ特別ノ事情アル場合ノ外二箇年以內ニ開墾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第十七條 縣、旗長ハ各入植農戶ヨリ小作契約書ヲ徵シ保管スベシ小作契約書

ハ附表樣式第四號ニ依ル

第十八條 縣、旗長小作料額ヲ決定シタルトキハ遲滞ナク省ヲ經テ開拓總局長ニ報告スベシ

第十九條 縣、旗長ハ天災其他ノ事由ニ因リ小作料ノ減免ヲ必要ト認メタルトキハ速ニ事由ヲ具シ省ヲ經テ開拓總局長ニ報告スベシ

第二十條 小作料ノ徵收時期ハ當該年度十二月末ヲ標準トシテ決定スルモノトス

第二十一條 縣、旗長ハ左ノ簿冊ヲ備付ケ絶エズ事業ノ内容ヲ明ニスベシ

一 小作人臺帳(附表樣式第一號)

二 貸付營農資金整理臺帳(附表樣式第二號)

第二十二條 縣、旗長ハ每年度末左ノ條件ヲ具備シタル事業報告書ヲ調製シ省ヲ經テ開拓總局長ニ提出スベシ

一 事業概況

二 部落建設狀況

三 入植年次別開墾調書(附表樣式第五號)

四 入植年次別貸付營農資金調書(附表樣式第六號)

五 入植年次別小作料徵收調書(附表樣式第七號)

六 入植年次別小作料減免調書(附表樣式第八號)

七 入植年次別營農資金回收調書(附表樣式第九號)

八 種別作付面積及收量調書(附表樣式第十號)

九 本事業縣、旗特別會計收支明細書

第二十三條 本事業縣、旗特別會計ノ經理ニ關シテハ別ニ之ヲ定ム

附則 本規則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連帶保證人

住所
姓名

〇〇縣長

鈞鑒

「註」連帶保證人係同牌之全部牌員

附表樣式第四號

印花 租地契約書

茲〇〇縣、依據內國民開拓助成事業實施規則立此租地契約甘願遵守左列條件倘不照約履行致生損害時由連帶保證人負完全賠償之責茲立約是實

計開

一 租地契約期間 自康德 年 月 日 至康德 年 月 日

二 耕地之面積及地點

三 地租之種類

四 每响之租債

五 地租繳納之期日 每年為 月 日

六 地租繳納之地點 須依縣長指定之方法及地點繳納

七 諸稅及公課之負擔 除國稅縣稅外由佃戶負擔之

八 荒歉地租之減免

如遇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致收穫減少過甚或收穫毫無時地租得減額或免除之

但佃戶須速將被害狀況報告代表人

九 所租之地不得轉租於他人

康德 年 月 日

佃戶
連帶保證人

住所
姓名

〇〇縣長

鈞鑒

「註」連帶保證人係同牌之全部牌員

印印印印印

印印印印印

連帶保證人

住所
姓名

〇〇縣長

殿

「註」連帶保證人係同牌員全部トス

附表樣式第四號

印花 小作契約書

今般〇〇縣、內國民開拓助成事業實施規則ニ基キ小作契約致候ニ就テハ左記各項遵守可致萬一拙者不履行ニ因リ御損害相掛候節ハ保證人連帶ノ上賠償ノ責ニ任ズベク茲ニ確約仕候

記

一 小作契約期間 自康德 年 月 日 至康德 年 月 日

二 耕地面積及場所

三 小作料ノ種類

四 一响當小作料

五 小作料納入期日 每年 月 日トス

六 小作料受渡場所 縣長ノ指定シタル方法及場所ニ納入スルコト

七 諸稅並ニ公課負擔 國稅及縣稅以外ハ小作人ノ負擔トス

八 災害ニ因ル小作料ノ減免

天災其ノ他不可抗力ニ因リ甚シク收穫物ノ減少ヲ來シ或ハ收穫皆無ノトキハ小作料ノ減額又ハ免除ヲナスコトアルベシ

但シ小作人ハ遲滯ナク被害狀況ヲ代表者迄申出ヅベシ

九 小作地ハ轉貸セザルコト

康德 年 月 日

小作人
連帶保證人

住所
姓名

〇〇縣長

殿

「註」連帶保證人ハ同牌員全部トス

印印印印印

印印印印印

交通部訓令第一八三號
經濟部訓令第一九八號

各省長
令新京特別市長
各稅務監督署長

關於舊河川地域並廢河地域處分之件

為令遵事案查隨河川法施行關於首題之件茲依交通部與經濟部間互定之左記方法辦理之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市長此後即遵照處理期無遺憾為要此令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計開

一 於河川法施行前之舊河川地域而屬於國有者依國有財產法之所定處分之

二 決定河川區域之際對於成爲區域外之

計開

一 呈報銀行之住所及商號

哈爾濱市道裡新城大街七四號

株式會社 中泰銀行

二 經營外國匯兌之業務之店鋪之新舊名稱

新 名 稱

株式會社中泰銀行哈爾濱本店

同 道外支店

同 佳木斯支店

舊 名 稱

株式會社中泰銀行哈爾濱總行

同 道外支行

同 佳木斯支行

三 前款之店鋪名稱變更之時期

康德七年一月一日

舊河川地域亦準前項辦理

三 不爲河川法及同法施行規則所定之處分之廢河地域移交經濟部大臣

四 準用河川之舊河川地域中屬於國有者之處分依國有財產法之所定

佈告

經濟部佈告第七〇號

關於變更外國匯兌銀行之店鋪名稱之件

為佈告事照得依根據匯兌管理法之命令之件第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關於變更經營外國匯兌業務之店鋪之名稱業有呈報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交通部訓令第一八三號
經濟部訓令第一九八號

各省長
令新京特別市長
各稅務監督署長

關於舊河川敷地並廢川敷地處分ニ關スル件

河川法施行ニ伴ヒ首題ノ件ニ關シテハ左記方法ニ依リ取扱フコトニ定メタルヲ以テ爾今之ニ準據處理シ萬遺憾ナキヲ期スベシ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記

一 河川法施行前ニ於ケル舊河川敷地ニシテ國有ニ屬スルモノハ國有財產法ノ定ムル所ニ依リ處分スルモノトス

二 河川區域決定ノ際區域外トナリタル

記

一 屆出銀行ノ住所及商號

哈爾濱市道裡新城大街七四號

株式會社 中泰銀行

二 外國爲替業務ヲ營ム店鋪ノ新舊名稱

新 名 稱

株式會社中泰銀行哈爾濱本店

同 道外支店

同 佳木斯支店

舊 名 稱

株式會社中泰銀行哈爾濱總行

同 道外支行

同 佳木斯支行

三 前號ノ店鋪名稱變更ノ時期

康德七年一月一日

舊河川敷地ニ付テモ亦前項ニ準ズ

三 河川法及同法施行規則ニ定メタル處分ヲ爲サザル廢川敷地ハ經濟部大臣ニ引繼グモノトス

四 準用河川ノ舊河川敷地中國有ニ屬スルモノノ處分ハ國有財產法ノ定ムル所ニ依ル

佈告

經濟部佈告第七〇號

外國爲替銀行ノ店鋪名稱變更ニ關スル件

為替管理法ニ基ク命令ノ件第十九條第三項ノ規定ニ依リ外國爲替業務ヲ營ム店鋪ノ名稱變更ニ關シ左記ノ通屆出有之タルニ付茲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經濟部佈告第七一號

計量器型式變更認定之件

爲佈告事茲將康德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權度局佈告第一〇九號所認定之第八號單相交流積算電力表(MC型)型式之變更事項認定如左茲將此追加於原型式之中此佈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計開

一 如附圖所示於電流磁路裝設二箇小線輪1加減其直列抵抗2而調整電壓電流兩有效磁束間之相差

經濟部佈告第七一號

計量器型式變更認定佈告ノ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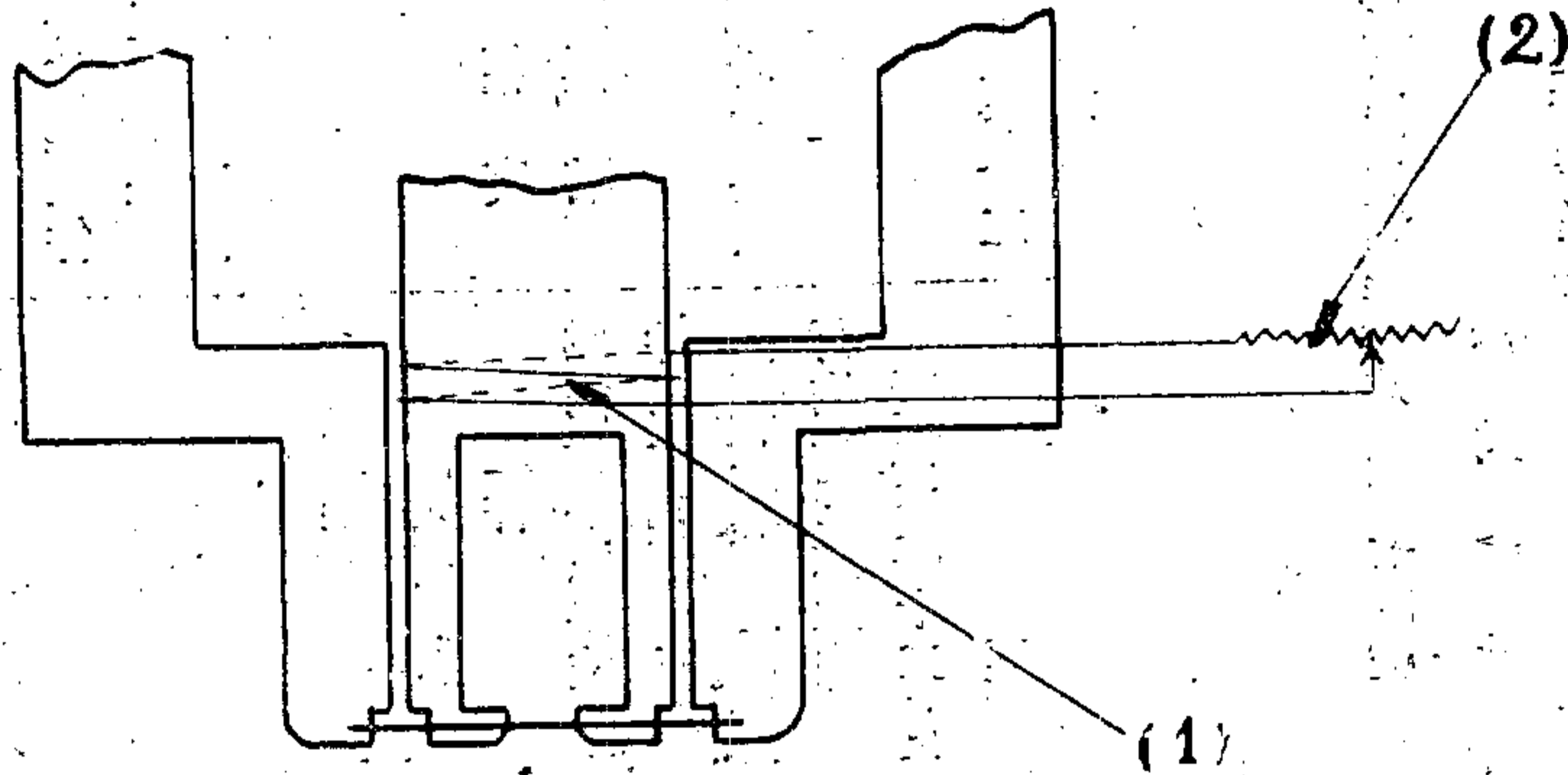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權度局佈告第一〇九號ニ依リ認定シタル型式第八號單相交流積算電力計(MC型)型式ノ左記事項ノ變更ヲ認定シ之ヲ原型式中ニ追加ス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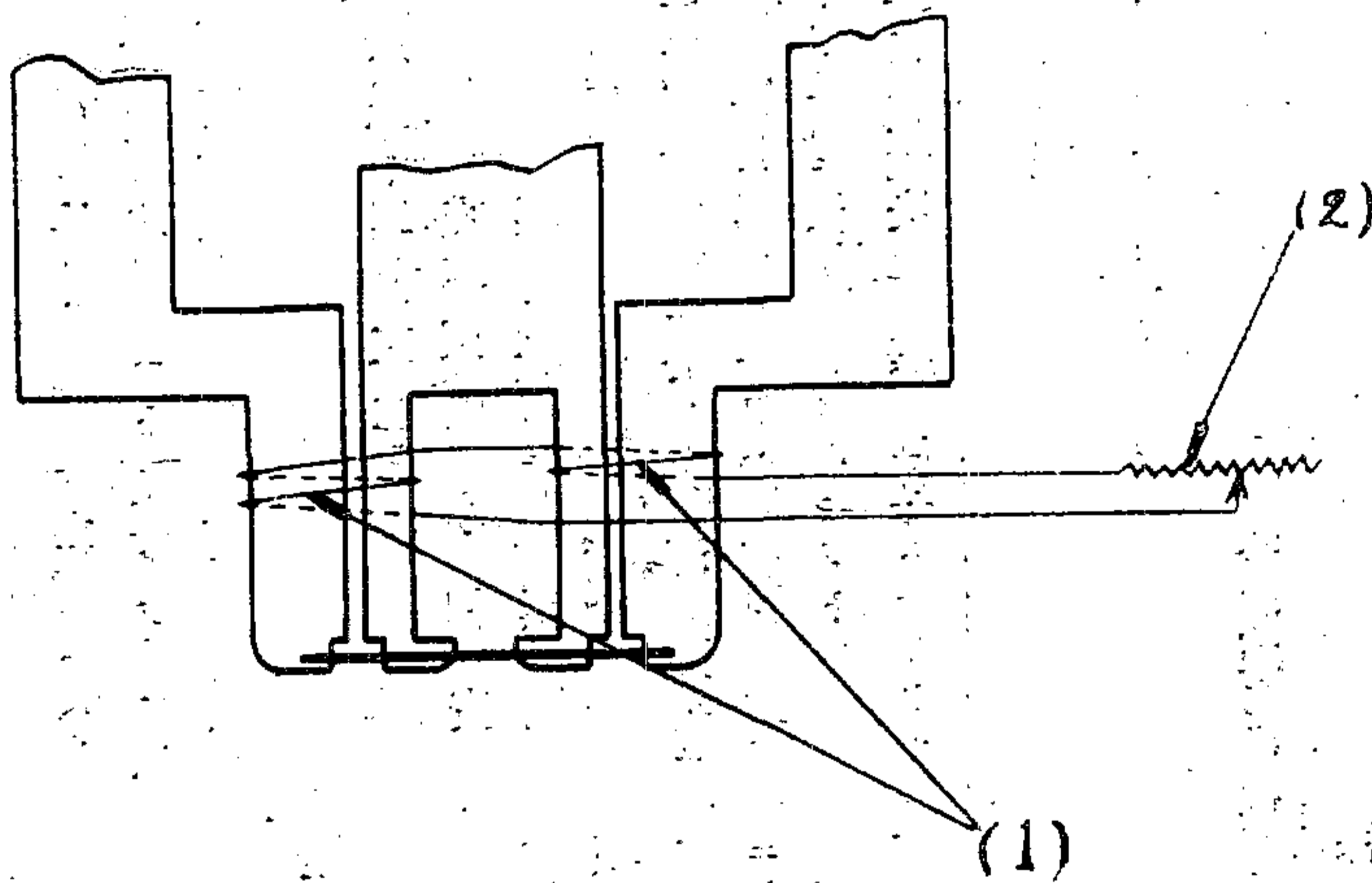
記

一 附圖ニ示ス如ク電流磁路ニ二箇ノ小線輪1ヲ裝置シ其ノ直列抵抗2ヲ加減シ電壓電流兩有效磁束間ノ相差ヲ調整スルモノトス

前 更 變



後 更 變



交通部佈告第三一五號

關於郵政局設置之件

爲佈告事查左列郵政局自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設置之此佈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計開

交通部佈告第三一五號

郵政局設置ニ關スル件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ヨリ左記郵政局ヲ設置ス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記

計開

名	稱	地位	地址	辦事		業務		取		撥		務																																		
				尋常郵件(通常郵便)	包裹郵件(小包郵便)	匯兌	轉賬	儲蓄	保險	證券	國庫	年郵	電																																	
錦州中央大街	郵政	錦州省錦州市正陽區中央大街	第 二 號	非集遞局	國內	滿日	滿華	外國	委託	保險(格價)	表(代)	貨(收)	引(金)	明(證)	受(引)	刻(明)	容(內)	件(文)	類(書)	週(達)	件(便)	納(納)	險(記)	價(換)	刻(明)	金(納)	週(達)	兌(替)	匯(為)	通(常)	普(通)	賬(替)	賬(替)	金(貯)	險(保)	管(保)	券(債)	給(恩)	金(年)	信(通)	券(票)	買(買)	切(切)	回(回)	售(售)	出(出)

備考

- 一 辦理事務欄內附以○印者即辦理各該事務
- 二 本表揭載以外之郵政辦理事務全部辦理之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二五六號

關於土地所有權再審決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開之土地權利於康德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已施行其權利者及範圍之再審決茲依同法第九條第二項及同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公示如左仰即詳覽再審決書可也再者審決如認為其權利有被侵害者對於該審決自公示之始日起六十日內得經由地籍整理局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聲請裁決於前記期間內不為聲請裁決時則審定標的之土地權利即屬確定嗣後對該土地應即適用不動產登錄法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計開

-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康德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 一 公示地址 地籍整理局齊齊哈爾市支局
- 一 土地之標示
- 一 齊齊哈爾市龍華區龍華街第貳百拾六號之壹 第一種雜地
- 一 齊齊哈爾市西南區第壹百五拾壹號

備考

- 一 取扱事務欄中○印ヲ附セルハ當該事務ヲ取扱フモノトス
- 二 本表揭載以外ノ郵便取扱事務ハ總テ之ヲ取扱フモノトス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二五六號

土地所有權ノ再審決ニ關スル件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左記土地ノ所有權ニ付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其ノ權利者及範圍ノ再審決ヲ爲シタルヲ以テ同法第九條第二項及同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左記ノ通再審決書ヲ閱覽セシム

尚審定ニ因リ權利ヲ害セラレタリトスル者ハ右審決ニ對シ本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ニ地籍整理局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ニ裁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若右期間内ニ裁決ノ申請ナキトキハ審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記

-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康德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 一 公示場所 地籍整理局齊齊哈爾市支局
- 一 土地ノ表示
- 一 齊齊哈爾市龍華區龍華街第貳百拾六號之壹 第一種雜地
- 一 齊齊哈爾市西南區第壹百五拾壹號

之壹 宅地

- 一 齊齊哈爾市東北區第壹百九拾號之壹 第一種雜地
- 一 齊齊哈爾市東北區第壹百九拾貳號之壹 旱田
- 一 齊齊哈爾市西南區第壹百七拾六號之壹 忠靈地
- 一 齊齊哈爾市西南區第壹百七拾五號地第壹百七拾六號忠靈地與第壹百七拾四號宅地之疆界
- 一 齊齊哈爾市西北區第貳拾六號之壹

旱田

- 一 齊齊哈爾市龍華區東樹街第壹百零九號宅地與第壹百拾號宅地之疆界
- 一 齊齊哈爾市龍華區東樹街第壹百拾號宅地與第壹百拾貳號宅地之疆界
- 一 齊齊哈爾市西北區第四號旱田與第拾壹號旱田之疆界
- 一 齊齊哈爾市永安區永定街第壹百四拾七號宅地與第壹百五拾壹號宅地之疆界

之壹 宅地

- 一 齊齊哈爾市東北區第壹百九拾號之壹 第一種雜地
- 一 齊齊哈爾市東北區第壹百九拾貳號之壹 旱田
- 一 齊齊哈爾市西南區第壹百七拾六號之壹 忠靈地
- 一 齊齊哈爾市西南區第壹百七拾五號地第壹百七拾六號忠靈地第壹百七拾四號宅地ノ疆界
- 一 齊齊哈爾市西北區第貳拾六號之壹

旱田

- 一 齊齊哈爾市龍華區東樹街第壹百零九號宅地ノ疆界
- 一 齊齊哈爾市龍華區東樹街第壹百拾號宅地ノ疆界
- 一 齊齊哈爾市西北區第四號旱田ノ疆界
- 一 齊齊哈爾市永安區永定街第壹百四拾七號宅地ノ疆界

敘賜及任免指敘

敘勳七位賜景雲章 谷永禎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日

敘勳八位賜景雲章 董芝範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敘勳八位賜景雲章 丁維金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任師道學校教諭敘薦任三等 井上國雄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兼任產業部高等官試補 深味春輝
總務廳高等官試補 阿部壽男

兼任開拓總局高等官試補 東條晴明
同 加賀晃造

兼任林野局高等官試補 篠原勇
同 藤原德助

兼任交通部長官試補 安藤昌三
同 齋六郎

總務廳高等官試補 若林泰仁
同 哇森武

同 草野源正
同 吉村忠

兼任省高等官試補 網脇貞美
同 戶川完

任陸軍軍需上尉 中山齊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陸軍軍需中尉

任產業部屬官 李廉本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任農事試驗場屬官 吉松善三郎
康德六年十月十五日

任農事試驗場技士 長谷正五郎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任產業部技士 林甸縣技士 鈴木政伊

任產業部技士 巴彥縣技士 宇都宮啓輔

任產業部技士 通化省技士 岸正之助

任水力電氣建設局屬官 鈴木鎮雄
康德六年十一月一日

任產業部技士 通化省技士 伊藤新一

大臣官房辦事 佐藤寅三郎
產業部委任官試補 龜山秀夫

任產業部屬官 同 佐々木豊

任中央農事訓練所助教 熱河省技士 圖師 裕明
中央農事訓練所助教 圖師 裕明
兼任林野局技士

任產業部技士 空閑 一男

任產業部技士 下水流武雄

任產業部屬官 椎名晴雄

任營林署技士 營林局技士 土屋左右助
康德六年十二月一日

任產業部技士 松下文美
康德六年十二月四日

舊蒙古王公審議委員會委員長 興安局總裁 扎噶爾

總務廳人事處長 前野茂
興安局參與官 博彥滿都

同 旗長 旺沁帕爾賚
同 拉沁旺楚克
同 勒扎勒林沁旺寶

同 色旺多爾濟
休職旗長 雲丹桑布
派為舊蒙古王公審議委員會委員

參議 齊默特色木不勒

業喜海順

陽倉扎布

蘇達那木達爾濟

巴布色楞

委囑舊蒙古王公審議委員會委員

興安局參事官 富田 直耕

派為舊蒙古王公審議委員會幹事長

興安局參事官 薩嘎拉扎布

同 吳 椿 齡

同 竹村 茂昭

同 興安局秘書官 哈 豐 阿

派為舊蒙古王公審議委員會幹事

康德六年十二月五日

派在哈爾濱師道學校辦事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總務廳高等官試補

同

派在總務廳官房辦事

同

派在企畫處辦事

總務廳高等官試補

同

同

同

同

派在人事處辦事

總務廳高等官試補 田畑 金光
派在弘報處辦事

總務廳高等官試補

同 櫻井保之助

同 渡邊 亮

同 關島 芳馨

派在地方處辦事

同

產業部高等官試補(兼)

同 深味 春輝

同 阿部 壽男

同 東條 晴明

同 加賀 晃造

派在總務處辦事

同 安藤 昌三

同 齋 六郎

派在道路司辦事

同 草野 源正

同 吉村 忠

派在奉天省長官房辦事

同 網脇 貞美

同 戶川 完

派在濱江省長官房辦事

同 若林 泰仁

同 哇森 武

派在安東省長官房辦事

同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產業部屬官 李 廉 本

派在農務司辦事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農事試驗場屬官 吉松善三郎

派在錦縣農事試驗場辦事

康德六年十月十五日

農事試驗場技士 長谷正五郎
派在公主嶺農事試驗場辦事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產業部技士 鈴木 政伊

派在農務司辦事

產業部技士 宇都宮啓輔

派在總務司辦事

產業部技士 岸 正之助

派在農務司辦事

康德六年十一月一日

產業部技士 鈴木 鎮雄

派在吉林出張所辦事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產業部屬官 佐藤寅三郎

同 龜山 秀夫

同 佐々木 豊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同

產業部技士 伊藤 新一

派在鑛山司辦事

產業部技士 空閑 一男

派在農務司辦事

產業部技士 下水流武雄

派在畜產司辦事

產業部屬官 椎名 晴雄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產業部屬官 土屋左右助

派在黑河營林署辦事

康德六年十二月一日

營林署技士

康德六年十二月一日

產業部技士 松下 文美
派在農務司辦事

康德六年十二月四日

營林署技士 小河 吉春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六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治安部屬官 土田 實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六款應即休職

大陸科學院研究士 野村 明

獸疫研究所研究士 名護 榮藏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十二月一日

交通部技士 金子 一郎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大陸科學院研究士 竹下 貞俊

同 每田 正義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陸軍步兵少尉 宋 鐵 銳

應即開去本官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陸軍騎兵上校 李 希 才

陸軍獸醫少校 陶 秀 峰

應即開去本官

陸軍軍需上尉 中山 齊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陸軍軍需上尉 中山 齊

陸軍軍需上尉 中山 齊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彙報

官署事項

官吏失官

陸軍軍醫上尉 邢嶺河、依據武官令第八十七條以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爲失

試驗及格

康德七年度留學生認可試驗及格者如左

官吏失官

陸軍軍醫上尉 邢嶺河、武官令第八十七條依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ヲ以

試驗合格

康德七年度留學生認可試驗合格者左ノ如

學事事項

官署事項

學事事項

留學生認可試驗及格者姓名

留學生認可試驗及格者姓名	總計	理科補助費學生	受驗地	受驗番號	姓	名	籍貫	備考	姓名	籍貫	備考
孫繼榮	二〇〇	一六四	奉天	二〇三	孫	繼	同	同	孫繼榮	同	同
孫惠慶	七	一八七	奉天	一八七	孫	惠	關東州	同	孫惠慶	關東州	同
霍志明	一六四	二〇三	奉天	一八七	霍	志	奉天	同	霍志明	奉天	同
李恩濬	一八七	一八七	奉天	一八七	李	恩	奉天	同	李恩濬	奉天	同
宮學惠	二〇三	一八七	奉天	一八七	宮	學	奉天	同	宮學惠	奉天	同
朱恩忠	一八七	一八七	奉天	一八七	朱	恩	奉天	同	朱恩忠	奉天	同
陳光輝	一八九	一八九	奉天	一八九	陳	光	奉天	同	陳光輝	奉天	同
金昌沅	一六八	一六八	奉天	一六八	金	昌	奉天	同	金昌沅	奉天	同
董家麟	二六	二六	奉天	二六	董	家	奉天	同	董家麟	奉天	同
牟春生	四	四	奉天	四	牟	春	奉天	同	牟春生	奉天	同
黃壽棠	一七	一七	奉天	一七	黃	壽	奉天	同	黃壽棠	奉天	同
金益煥	一八三	一八三	奉天	一八三	金	益	奉天	同	金益煥	奉天	同
王承維	一三四	一三四	奉天	一三四	王	承	奉天	同	王承維	奉天	同
關奎述	一八五	一八五	奉天	一八五	關	奎	奉天	同	關奎述	奉天	同
張在	四一	四一	奉天	四一	張	在	奉天	同	張在	奉天	同
崔永董	二〇	二〇	奉天	二〇	崔	永	奉天	同	崔永董	奉天	同
富世海	一八二	一八二	奉天	一八二	富	世	奉天	同	富世海	奉天	同
李鐘玉	四四	四四	奉天	四四	李	鐘	奉天	同	李鐘玉	奉天	同
蔡在滿	一〇	一〇	奉天	一〇	蔡	在	奉天	同	蔡在滿	奉天	同
韓復勤	一九三	一九三	奉天	一九三	韓	復	奉天	同	韓復勤	奉天	同
張全文	一〇八	一〇八	奉天	一〇八	張	全	奉天	同	張全文	奉天	同
趙景助	三三	三三	奉天	三三	趙	景	奉天	同	趙景助	奉天	同
王廣遠	一〇六	一〇六	奉天	一〇六	王	廣	奉天	同	王廣遠	奉天	同
金善奉	一五	一五	奉天	一五	金	善	奉天	同	金善奉	奉天	同
石寶璽	二〇四	二〇四	奉天	二〇四	石	寶	奉天	同	石寶璽	奉天	同
孫繼榮	二〇〇	一六四	奉天	二〇三	孫	繼	奉天	同	孫繼榮	奉天	同
孫惠慶	七	一八七	奉天	一八七	孫	惠	奉天	同	孫惠慶	奉天	同
霍志明	一六四	二〇三	奉天	一八七	霍	志	奉天	同	霍志明	奉天	同
李恩濬	一八七	一八七	奉天	一八七	李	恩	奉天	同	李恩濬	奉天	同
宮學惠	二〇三	一八七	奉天	一八七	宮	學	奉天	同	宮學惠	奉天	同
朱恩忠	一八七	一八七	奉天	一八七	朱	恩	奉天	同	朱恩忠	奉天	同
陳光輝	一八九	一八九	奉天	一八九	陳	光	奉天	同	陳光輝	奉天	同
金昌沅	一六八	一六八	奉天	一六八	金	昌	奉天	同	金昌沅	奉天	同
董家麟	二六	二六	奉天	二六	董	家	奉天	同	董家麟	奉天	同
牟春生	四	四	奉天	四	牟	春	奉天	同	牟春生	奉天	同
黃壽棠	一七	一七	奉天	一七	黃	壽	奉天	同	黃壽棠	奉天	同
金益煥	一八三	一八三	奉天	一八三	金	益	奉天	同	金益煥	奉天	同
王承維	一三四	一三四	奉天	一三四	王	承	奉天	同	王承維	奉天	同
關奎述	一八五	一八五	奉天	一八五	關	奎	奉天	同	關奎述	奉天	同
張在	四一	四一	奉天	四一	張	在	奉天	同	張在	奉天	同
崔永董	二〇	二〇	奉天	二〇	崔	永	奉天	同	崔永董	奉天	同
富世海	一八二	一八二	奉天	一八二	富	世	奉天	同	富世海	奉天	同
李鐘玉	四四	四四	奉天	四四	李	鐘	奉天	同	李鐘玉	奉天	同
蔡在滿	一〇	一〇	奉天	一〇	蔡	在	奉天	同	蔡在滿	奉天	同
韓復勤	一九三	一九三	奉天	一九三	韓	復	奉天	同	韓復勤	奉天	同
張全文	一〇八	一〇八	奉天	一〇八	張	全	奉天	同	張全文	奉天	同
趙景助	三三	三三	奉天	三三	趙	景	奉天	同	趙景助	奉天	同
王廣遠	一〇六	一〇六	奉天	一〇六	王	廣	奉天	同	王廣遠	奉天	同
金善奉	一五	一五	奉天	一五	金	善	奉天	同	金善奉	奉天	同
石寶璽	二〇四	二〇四	奉天	二〇四	石	寶	奉天	同	石寶璽	奉天	同
孫繼榮	二〇〇	一六四	奉天	二〇三	孫	繼	奉天	同	孫繼榮	奉天	同
孫惠慶	七	一八七	奉天	一八七	孫	惠	奉天	同	孫惠慶	奉天	同
霍志明	一六四	二〇三	奉天	一八七	霍	志	奉天	同	霍志明	奉天	同
李恩濬	一八七	一八七	奉天	一八七	李	恩	奉天	同	李恩濬	奉天	同
宮學惠	二〇三	一八七	奉天	一八七	宮	學	奉天	同	宮學惠	奉天	同
朱恩忠	一八七	一八七	奉天	一八七	朱	恩	奉天	同	朱恩忠	奉天	同
陳光輝	一八九	一八九	奉天	一八九	陳	光	奉天	同	陳光輝	奉天	同
金昌沅	一六八	一六八	奉天	一六八	金	昌	奉天	同	金昌沅	奉天	同
董家麟	二六	二六	奉天	二六	董	家	奉天	同	董家麟	奉天	同
牟春生	四	四	奉天	四	牟	春	奉天	同	牟春生	奉天	同
黃壽棠	一七	一七	奉天	一七	黃	壽	奉天	同	黃壽棠	奉天	同
金益煥	一八三	一八三	奉天	一八三	金	益	奉天	同	金益煥	奉天	同
王承維	一三四	一三四	奉天	一三四	王	承	奉天	同	王承維	奉天	同
關奎述	一八五	一八五	奉天	一八五	關	奎	奉天	同	關奎述	奉天	同
張在	四一	四一	奉天	四一	張	在	奉天	同	張在	奉天	同
崔永董	二〇	二〇	奉天	二〇	崔	永	奉天	同	崔永董	奉天	同
富世海	一八二	一八二	奉天	一八二	富	世	奉天	同	富世海	奉天	同
李鐘玉	四四	四四	奉天	四四	李	鐘	奉天	同	李鐘玉	奉天	同
蔡在滿	一〇	一〇	奉天	一〇	蔡	在	奉天	同	蔡在滿	奉天	同
韓復勤	一九三	一九三	奉天	一九三	韓	復	奉天	同	韓復勤	奉天	同
張全文	一〇八	一〇八	奉天	一〇八	張	全	奉天	同	張全文	奉天	同
趙景助	三三	三三	奉天	三三	趙	景	奉天	同	趙景助	奉天	同
王廣遠	一〇六	一〇六	奉天	一〇六	王	廣	奉天	同	王廣遠	奉天	同
金善奉	一五	一五	奉天	一五	金	善	奉天	同	金善奉	奉天	同
石寶璽	二〇四	二〇四	奉天	二〇四	石	寶	奉天	同	石寶璽	奉天	同
孫繼榮	二〇〇	一六四	奉天	二〇三	孫	繼	奉天	同	孫繼榮	奉天	同
孫惠慶	七	一八七	奉天	一八七	孫	惠	奉天	同	孫惠慶	奉天	同
霍志明	一六四	二〇三	奉天	一八七	霍	志	奉天	同	霍志明	奉天	同
李恩濬	一八七	一八七	奉天	一八七	李	恩	奉天	同	李恩濬	奉天	同
宮學惠	二〇三	一八七	奉天	一八七	宮	學	奉天	同	宮學惠	奉天	同
朱恩忠	一八七	一八七	奉天	一八七	朱	恩	奉天	同	朱恩忠	奉天	同
陳光輝	一八九	一八九	奉天	一八九	陳	光	奉天	同	陳光輝	奉天	同
金昌沅	一六八	一六八	奉天	一六八	金	昌	奉天	同	金昌沅	奉天	同
董家麟	二六	二六	奉天	二六	董	家	奉天	同	董家麟	奉天	同
牟春生	四	四	奉天	四	牟	春	奉天	同	牟春生	奉天	同
黃壽棠	一七	一七	奉天	一七	黃	壽	奉天	同	黃壽棠	奉天	同
金益煥	一八三	一八三	奉天	一八三	金	益	奉天	同	金益煥	奉天	同
王承維	一三四	一三四	奉天	一三四	王	承	奉天	同	王承維	奉天	同
關奎述	一八五	一八五	奉天	一八五	關	奎	奉天	同	關奎述	奉天	同
張在	四一	四一	奉天	四一	張	在	奉天	同	張在	奉天	同
崔永董	二〇	二〇	奉天	二〇	崔	永	奉天	同	崔永董	奉天	同
富世海	一八二	一八二	奉天	一八二	富	世	奉天	同	富世海	奉天	同
李鐘玉	四四	四四	奉天	四四	李	鐘	奉天	同	李鐘玉	奉天	同
蔡在滿	一〇	一〇	奉天	一〇	蔡	在	奉天	同	蔡在滿	奉天	同
韓復勤	一九三	一九三	奉天	一九三	韓	復	奉天	同	韓復勤	奉天	同
張全文	一〇八	一〇八	奉天	一〇八	張	全	奉天	同	張全文	奉天	同
趙景助	三三	三三	奉天	三三	趙	景	奉天	同	趙景助	奉天	同
王廣遠	一〇六	一〇六	奉天	一〇六	王	廣	奉天	同	王廣遠	奉天	同
金善奉	一五	一五	奉天	一五	金	善	奉天	同	金善奉	奉天	同
石寶璽	二〇四	二〇四	奉天	二〇四	石	寶	奉天	同	石寶璽	奉天	同
孫繼榮	二〇〇	一六四	奉天	二〇三	孫	繼	奉天	同	孫繼榮	奉天	同
孫惠慶	七	一八七	奉天	一八七	孫	惠	奉天	同	孫惠慶	奉天	同
霍志明	一六四	二〇三	奉天	一八七	霍	志	奉天	同	霍志明	奉天	同
李恩濬	一八七	一八七	奉天	一八七	李	恩	奉天	同	李恩濬	奉天	同
宮學惠	二〇三	一八七	奉天	一八七	宮	學	奉天	同	宮學惠	奉天	同
朱恩忠	一八七	一八七	奉天	一八七	朱	恩	奉天	同	朱恩忠	奉天	同
陳光輝	一八九	一八九	奉天	一八九	陳	光	奉天	同	陳光輝	奉天	同
金昌沅	一六八	一六八	奉天	一六八	金	昌	奉天	同	金昌沅	奉天	同
董家麟	二六	二六	奉天	二六	董	家	奉天	同	董家麟	奉天	同
牟春生	四	四	奉天	四	牟	春	奉天	同	牟春生	奉天	同
黃壽棠	一七	一七	奉天	一七	黃	壽	奉天	同	黃壽棠	奉天	同
金益煥	一八三	一八三	奉天	一八三	金	益	奉天	同	金益煥	奉天</	

新東京	一	程吉子	間島	六二	南明	祐奉天	三七	周振名	東京	一一	張紹紀
東京	三	盧士蘭	同	五五	逢一	關東州	一〇	閻寶吉	同	四	薩鐘
同	六	關乘箴	同	五四	春逢	同	一〇	劉煥長	同	三	曲淑
文科補助費學生	三名		新東京	三	日	同	一〇	王鳳吉	同	三	郭存
受驗地	受驗番號	姓	關東州	二〇	善	吉林	六一	李國卿	北安	一	郭存
奉天	二二七	趙正名	同	六〇	海	奉天	二四	盧鴻	東京	一	楊景
間島	五二	姜顯秀	同	五六	圭	東京	二	史鴻	同	九	楊景
新京	三三	王長興	奉天	三八	永	間島	五三	崔載	同	八	張次
文科自費學生	三十六名		關東州	三六	興	東京	一	祝士	同	三	武邊
受驗地	受驗番號	姓	同	三〇	重	奉天	一	潘鴻	同	七	武邊
關東州	八	邵先仁	同	五〇	賢	關東州	二三五	王潤	同	七	武邊
奉天	二三八	姚敬華	東京	一三	連	關東州	三七	閻家驥	同	三	胡玉

●財政事項

○金融合作社業務時間變更認可

金融合作社業務時間變更認可之件以本部指令認可如左

(經濟部)

金融合作社名	變更時間	指令號數	認可年月日
北安金融合作社	自四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 自上午九時至午後一時 自十一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三十日 自上午十時至午後一時	四六一六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財政事項

○金融合作社業務時間變更認可

金融合作社業務時間變更ノ件本部指令ヲ以テ左ノ通認可セリ

(經濟部)

金融合作社名	變更時間	指令號數	認可年月日
北安金融合作社	主曜日 自四月一日ヨリ十月三十一日迄 自前九時ヨリ午後一時ニ至ル 自十一月一日ヨリ翌年三月三十日迄 自前九時ヨリ午後一時ニ至ル	四六一六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觀象事項

○滿洲觀象日報

十二月二十日正午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臺調查)

地名	氣溫(度)	降水量(耗)	天氣
黑龍江	(一)二二		快晴
滿洲里	(一)二四		快晴
海拉尔	(一)二五		快晴
興安	(一)二八		快晴
克魯倫	(一)二四		快晴

地名	氣溫(度)	降水量(耗)	天氣
齊齊哈爾	(一)二五		快晴
富錦	(一)二二		快晴
佳木斯	(一)一七		快晴
索倫	(一)一三		快晴
哈爾濱	(一)一三		快晴
勃利	(一)一八		快晴
東安	(一)一三		快晴
牡丹江	(一)一〇		快晴
綏化	(一)〇		快晴
新賓	(一)〇		快晴

錢敦家 四延平 延開赤 奉 天峰原吉街化店
〇七二六三九六

快晴 快晴 快晴

承營大 德口連 (一)六三
備考
一 降水量即係自本日上午〇時至本日下午十二時之二十四時間量(降水量ハ本日前
〇時ヨリ本日下午十二時ニ至ル二十四時間量ナリ)
於氣溫記(一)符號即示氷點以下(氣溫ニ於テ(一)印ヲ附シタルハ氷點下ヲ示ス)

●更正(訂正)

公報 頁數 更正處所 段次行數 誤 備考
一六九二 六三 二 四 興京縣屬官 興京縣技士 任免指敘欄 作稿錯誤

公 告

●投標公告

茲依左開條項按一般競爭投標購買

計開

齊齊哈爾監獄

- 一 品名 高粱
 - 一 數量 三、〇〇〇石
 - 一 品質 依本監指示之品樣
 - 一 投標處所 齊齊哈爾監獄
 - 一 投標日期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
 - 一 交納場所 齊齊哈爾監獄
 - 一 交納時期 康德七年一月十日以前
 - 一 檢收方法 新制定滿洲斤量
 - 一 保證金額 估計金額百分之五以上
- 又投標依大同二年教令第五十八號政府契約規則

●登記公告揭載新聞指定公告

爲公告事本衙所辦理之商業登記及其他登記之康德七年度登記公告其滿文則登載於新京特別市刊行之大同報其日文則登載於同市刊行之滿洲新聞恐未周知特此公告

康德六年十二月

計開

公 告

●入札公告

茲ニ左記條項ニ依リ一般競爭ヲ以テ購買入札ヲ行フ

記

齊齊哈爾監獄

- 一 品名 高粱
 - 一 數量 三、〇〇〇石
 - 一 品質 當監指示見本ニ依ル
 - 一 入札場所 齊齊哈爾監獄
 - 一 入札日期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十一時
 - 一 納入場所 齊齊哈爾監獄
 - 一 納入時期 康德七年一月十日以前
 - 一 檢收方法 新制定滿洲斤
 - 一 保證金額 見積金額百分之五以上
- 尙入札ハ大同二年教令第五十八號政府契約規則ニ依ル

●登記公告揭載新聞指定公告

當廳ニ於テ取扱フ商業登記其ノ他ノ登記ノ康德七年度登記公告ハ滿文ニ付テハ新京特別市ニ於テ發行スル大同報ニ日文ニ付テハ同市ニ於テ發行スル滿洲新聞ニ之ヲ揭載ス

康德六年十二月

記

新 京區法院
雙 陽區法院
九 臺區法院
農 安區法院
德 惠區法院

長 嶺區法院
公主嶺區法院
公主嶺區法院懷德分所
伊 通區法院
扶 餘區法院

扶 餘區法院三岔河分所
乾 安區法院
榆 樹區法院
吉 林區法院
蛟 河區法院

舒 蘭區法院
磐 石區法院
樺 甸區法院
敦 化區法院

爲公告事本衙所辦理之商業登記及其他登記之康德七年度登記公告其滿文則登載於奉天市刊行之盛京時報其日文則登載於同市刊行之滿洲日日新聞恐未周知特此公告

康德六年十二月

計開

奉 天區法院
新 民區法院
本溪湖區法院
遼 陽區法院
遼 陽區法院鞍山分所
遼 中區法院
撫 順區法院
清 原區法院
興 京區法院
鐵 嶺區法院
開 原區法院
法 庫區法院
法 庫區法院康平分所
四 平街區法院
四 平街區法院梨樹分所

昌 圖區法院
鄭家屯區法院
鄭家屯區法院雙山分所
營 口區法院
蓋 平區法院
海 城區法院
西 安區法院
西 豐區法院
東 豐區法院
海 龍區法院
瓦房店區法院
安 東區法院
鳳 城區法院
岫 巖區法院
莊 河區法院

當廳ニ於テ取扱フ商業登記其ノ他ノ登記ノ康德七年度登記公告ハ滿文ニ付テハ奉天市ニ於テ發行スル盛京時報ニ日文ニ付テハ同市ニ發行スル滿洲日日新聞ニ之ヲ掲載ス

康德六年十二月

記

桓 仁區法院
寬 甸區法院
通 化區法院
柳 河區法院
輯 安區法院
濛江兼理司法縣公署
撫松兼理司法縣公署
輝 南區法院
輝 南區法院金川分所
臨 江區法院
長 白區法院
通 遼區法院

科爾沁左翼中旗審判署
扎賚特旗審判署
庫倫旗審判署
王爺廟區法院
開 魯區法院
札魯特旗審判署
奈曼旗審判署
阿魯科爾沁旗審判署
巴林左翼旗審判署
巴林右翼旗審判署
林西縣審判署
克什克騰旗審判署

爲公告事本衙所辦理之商業登記及其他登記之康德七年度登記公告其滿文則登載於哈爾濱市刊行之大北新報其日文則登載於同市刊行之哈爾濱日日新聞恐未周知特此公告

康德六年十二月

計開

當廳ニ於テ取扱フ商業登記其ノ他ノ登記ノ康德七年度登記公告ハ滿文ニ付テハ哈爾濱市ニ於テ發行スル大北新報ニ日文ニ付テハ同市ニ於テ發行スル哈爾濱日日新聞ニ之ヲ掲載ス

康德六年十二月

記

哈爾濱區法院
雙城區法院
阿城區法院
肇源區法院
呼蘭區法院
肇東區法院
肇東區法院安達分所
蘭西區法院
肇州區法院
青岡區法院
賓州區法院
五常區法院
巴彥區法院
木蘭區法院
木蘭區法院東興分所

珠河區法院
延壽區法院
綏化區法院
望奎區法院
慶城區法院
慶城區法院鐵驢分所
海倫區法院
克山區法院
北安區法院
北安區法院克東分所
明水區法院
拜泉區法院
黑河區法院
奇克兼理司法縣公署
遜河兼理司法縣公署

烏雲兼理司法縣公署
佛山兼理司法縣公署
呼瑪兼理司法縣公署
鷗浦兼理司法縣公署
漠河兼理司法縣公署
牡丹江區法院
牡丹江區法院寧安分所
穆稜區法院
東寧區法院
寶清兼理司法縣公署
饒河兼理司法縣公署
密山區法院
延吉區法院
延吉區法院龍井分所
延吉區法院圖們分所

汪清區法院
和龍區法院
安圖兼理司法縣公署
琿春區法院
佳木斯區法院
佳木斯區法院湯原分所
勃利區法院
撫遠兼理司法縣公署
依蘭區法院
富錦區法院
富錦區法院同江分所
通河區法院
通河區法院方正分所

爲公告事本衙所辦理之商業登記及其他登記之康德七年度登記公告其滿文則登載於奉天市刊行之盛京時報其日文則登載於錦州市刊行之錦州新報恐未周知特此公告

康德六年十二月

計開

錦州區法院
興城區法院
興城區法院錦西分所
綏中區法院
義州區法院
朝陽區法院

黑山區法院
黑山區法院臺安分所
北鎮區法院
盤山區法院
彰武區法院
阜新區法院

承德區法院
承德區法院樂平分所
寧城區法院
隆化區法院
興隆縣承審處
凌源區法院

建昌區法院
圍場區法院
豐寧區法院
青龍區法院
赤峰區法院
建平區法院

爲公告事本衙所辦理之商業登記及其他登記之康德七年度登記公告其滿文則登載於哈爾濱市刊行之大北新報其日文則登載於齊齊哈爾市刊行之齊齊哈爾新聞恐未周知特此公告

康德六年十二月

計開

當廳ニ於テ取扱フ商業登記其ノ他登記ノ康德七年度登記公告ハ滿文ニ付テハ哈爾濱市ニ於テ發行スル大北新報ニ日文ニ付テハ齊齊哈爾市ニ於テ發行スル齊齊哈爾新聞ニ之ヲ掲載ス

康德六年十二月

記

齊齊哈爾區法院
齊齊哈爾區法院富裕分所
景星區法院
林甸區法院
泰來區法院
泰康區法院
訥河區法院

訥河區法院嫩江分所
洮南區法院
白城子區法院
白城子區法院鎮東分所
醴泉區法院
開通區法院
大賚區法院

開通區法院瞻榆分所
大賚區法院安廣分所
扎蘭屯區法院
阿榮旗審判署
喜扎嘎爾旗審判署
莫力達瓦旗審判署
巴彥旗審判署

海拉爾區法院
新巴爾虎左翼旗審判署
額爾克納左翼旗審判署
額爾克納右翼旗審判署
滿洲里區法院

● 公 示 催 告

奉天市北陵奉天國立賽馬場內
聲請人 吉井藤藏
奉天市大和區義光街四段拾壹號
聲請代理人 田口純男

一 證券之表示 如另紙目錄記載

關於右證券由前記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前來故其所持人應迄於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午前十時前向本院聲報權利且提出其證券如迄於右日期前未為聲報及提出者得宣示其無效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奉天區法院

審判官 飯守重任

目 錄

證券之種類 支 票
證券之號數 020701
金額 國幣五百拾圓整
領收人 河村賴或持票人
發行年月日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發出人 奉天國立賽馬場資金先付官吏屬官福田稻吉
支付銀行 滿洲中央銀行千代田支行

以上

● 公 示 催 告

奉天市北陵奉天國立賽馬場內
申立人 吉井藤藏
奉天市大和區義光街四段十一號
申立代理人 田口純男

一 證券之表示 別紙目錄記載ノ通

右證券ニ付前記申立人ヨリ公示催告ノ申立ヲ爲シタルニヨリ其ノ所持人ハ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午前十時迄ニ當院ニ權利ヲ届出デ且其ノ證券ヲ提出スベシ若シ右期日迄ニ届出及提出ヲ爲サザルニ於テハ其ノ無效ヲ宣告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奉天區法院

審判官 飯守重任

目 錄

證券ノ種類 支 票
證券ノ番號 020701
金額 國幣五百拾圓整
受取人 河村賴或ハ持票人
發行年月日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振出人 奉天國立賽馬場資金前渡官吏屬官福田稻吉
支拂銀行 滿洲中央銀行千代田支行

以上

公 示 送 達

康德六年刑第一六號

公判日期被告召喚票	
姓名	李 振
性別	男
榮	榮
居住	住址不明
右者因恐嚇詐欺被告事件於康德七年一月二十一日午前十時於雙陽區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雙陽區法院 審判官 高 振 亞

右為贍本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雙陽區法院書記官 張 成 印 圖

康德六年覆第四九號

公判日期被告召喚票	
姓名	郭
性別	男
義	義
居住	住址不明
右者因強盜及強盜傷人被告事件於康德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午前十時於錦州高等法院承德分庭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六年十二月四日	錦州高等法院承德分庭 審判長審判官 李 蘊 才

右為贍本

康德六年十二月四日

錦州高等法院承德分庭書記官 何 其 烈 圖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六年控第三〇號

公判日期被告召喚票	
姓名	譚 喜
性別	男
貴	貴
居住	住址不明
右者因詐欺被告事件於康德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午前十時於齊齊哈爾地方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六年十二月七日	齊齊哈爾地方法院 審判官 達 穆 林 札 布

右為贍本

康德六年十二月七日

齊齊哈爾地方法院書記官 王 玉 麟 圖

納 稅 告 知 書

一 税金希望期限内、依本告知書繳納之
 (税金ハ納期限内本告知書ニヨリ納付セラレタシ)
 二 應注意不要忘却納期限
 (納期限ハ必ズ忘レヌ様注意セラレタシ)
 三 如經過納期時、被徵收督促手續費及延滞金、希特留意
 (若納期日ヲ過グル時ハ督促手續料並延滞金ヲ徵收セラルルニ付注意セラレタシ)

第二四號	康德七年度	納人	天 辰 正 守
經濟部所管	租	稅(款)	鑛 區 稅(項) 鑛 區 稅(目)
省(市、縣、旗)所管	省 地 方 費 附 加	稅 附 加	稅
正 國 幣	壹 千 壹 百 七 十 五 分	附 加 稅	同 期 分
附 國 幣	貳 百 八 十 四 分	附 加 稅	同 期 分
共 計	壹 千 四 百 零 八 分	附 加 稅	同 期 分

右關税金、限至康德 年 月 日 應向滿洲中央銀行 (總、分、支) 行 繳納之
 或 右關税金、限至康德 年 月 日 應向滿洲中央銀行 (總、分、支) 行 繳納之
 (納付スベシ)
 蛟河稅捐局長 朱 永 徽 圖

廣

告

●商業登記

●東省實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董事秋山三天康德五年五月九日移轉其住所於新京特別市北安路六〇二號

●滿洲鑛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一、康德五年四月三十日商號變更如左
商號 滿洲鑛業株式會社

一、康德五年四月三十日公告之方法變更如左

公告之方法 滿洲日日新聞社掲載之

●滿洲鑛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董事大岩銀象與村慎次康德五年四月三十日辭任左記者康德五年四月三十日就任董事

門間堅一 奉天浪速通ヤマホテル内
諸富四郎 奉天市大和區白菊町六番地

●滿洲興業銀行追加(支店)

一、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追加左記事項
株式讓渡之限制 株式非經銀行之同意不得讓渡與他人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社債(外國支店)

一、康德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社債總額內之一部
部茲將其社債總額變更如左

第六十七回社債總額金六十八萬四千圓

一、康德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社債總額內之一部
部茲將其社債總額變更如左

第六十八回社債總額金二十五萬二千圓

一、康德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社債總額內之一部
部茲將其社債總額變更如左

第七十一回社債總額金十三萬五千圓

一、康德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社債總額內之一部
部茲將其社債總額變更如左

第七十七回社債總額金二百六十八萬一千圓

一、康德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社債總額內之一部
部茲將其社債總額變更如左

第七十八回社債總額金九十四萬八千圓

一、康德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社債總額內之一部
部茲將其社債總額變更如左

第八十回社債總額金四百萬圓

一、康德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社債總額內之一部

●商業登記

●東省實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取締役秋山三天ハ康德五年五月九日其住所ヲ新京特別市北安路六〇二號ニ移轉ス

●滿洲鑛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一、康德五年四月三十日商號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商號 滿洲鑛業株式會社

一、康德五年四月三十日公告ノ方法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公告ノ方法 滿洲日日新聞ニ掲載ス

●滿洲鑛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取締役大岩銀象與村慎次ハ康德五年四月三十日辭任シ左記ノ者ハ四月三十日取締役ニ就任ス

門間堅一 奉天浪速通ヤマホテル内
諸富四郎 奉天市大和區白菊町六番地

●滿洲興業銀行追加(支店)

一、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左ノ事項ヲ追加ス
株式讓渡ノ制限 株式ハ銀行ノ同意アルニ非ザレバ他人ニ讓渡スルコトヲ得ズ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社債(外國支店)

一、康德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社債總額ノ内一部償還ニ因リ其社債總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第六十七回社債總額金六十八萬四千圓

一、康德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社債總額ノ内一部償還ニ因リ其社債總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第六十八回社債總額金二十五萬二千圓

一、康德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社債總額ノ内一部償還ニ因リ其社債總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第七十一回社債總額金十三萬五千圓

一、康德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社債總額ノ内一部償還ニ因リ其社債總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第七十七回社債總額金二百六十八萬一千圓

一、康德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社債總額ノ内一部償還ニ因リ其社債總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第七十八回社債總額金九十四萬八千圓

一、康德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社債總額ノ内一部償還ニ因リ其社債總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第八十回社債總額金四百萬圓

一、康德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社債總額ノ内一部償還ニ因リ其社債總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部茲將其社債總額變更如左

第八十三回社債總額金二百六十五萬七千圓

一、第四百回社債總額金四十三萬圓康德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償還

一、康德五年四月一日償還社債總額內之一部茲將其社債總額變更如左

第二百二十二回社債總額金一千四百八十五萬五千圓

康德五年五月十一日登記 奉天區法院

還ニ因リ其社債總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第八十三回社債總額金二百六十五萬七千圓

一、第四百回社債總額金四十三萬圓ヲ康德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償還ス

一、康德五年四月一日社債總額ノ内一部償還ニ因リ其社債總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第二百二十二回社債總額金一千四百八十五萬五千圓

康德五年五月十一日登記 奉天區法院

●貨幣發行每週平均額表

自康德六年十二月十日
至同 十二月十六日

貨幣發行額	六、一三、七三九、二四六、〇〇〇
紙幣	五、八〇、五〇三、七三三、〇〇〇
準備金	二、九四、四七三、二二二、〇〇〇
鑄幣	二、八六、〇三〇、五二〇、〇〇〇
保證金	三、三三、二三五、五一一、〇〇〇

收買價格公示之件

滿洲特產專管公社社告第三號表中關於營口收買之價格三、四〇五圓改爲三、二七七圓五角此件自康德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之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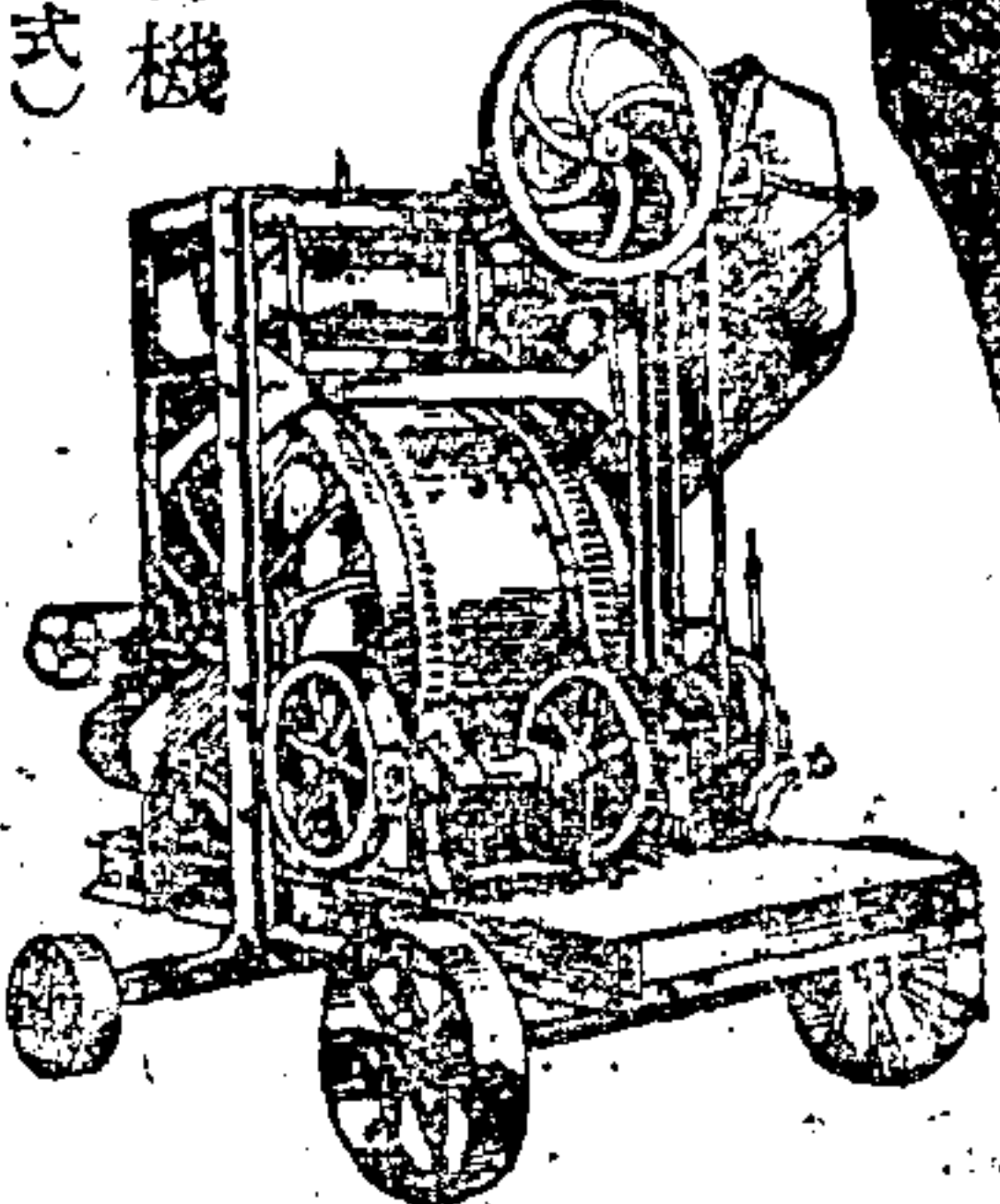
滿洲特產專管公社
理事長 向坊盛一郎

收買價格公示ノ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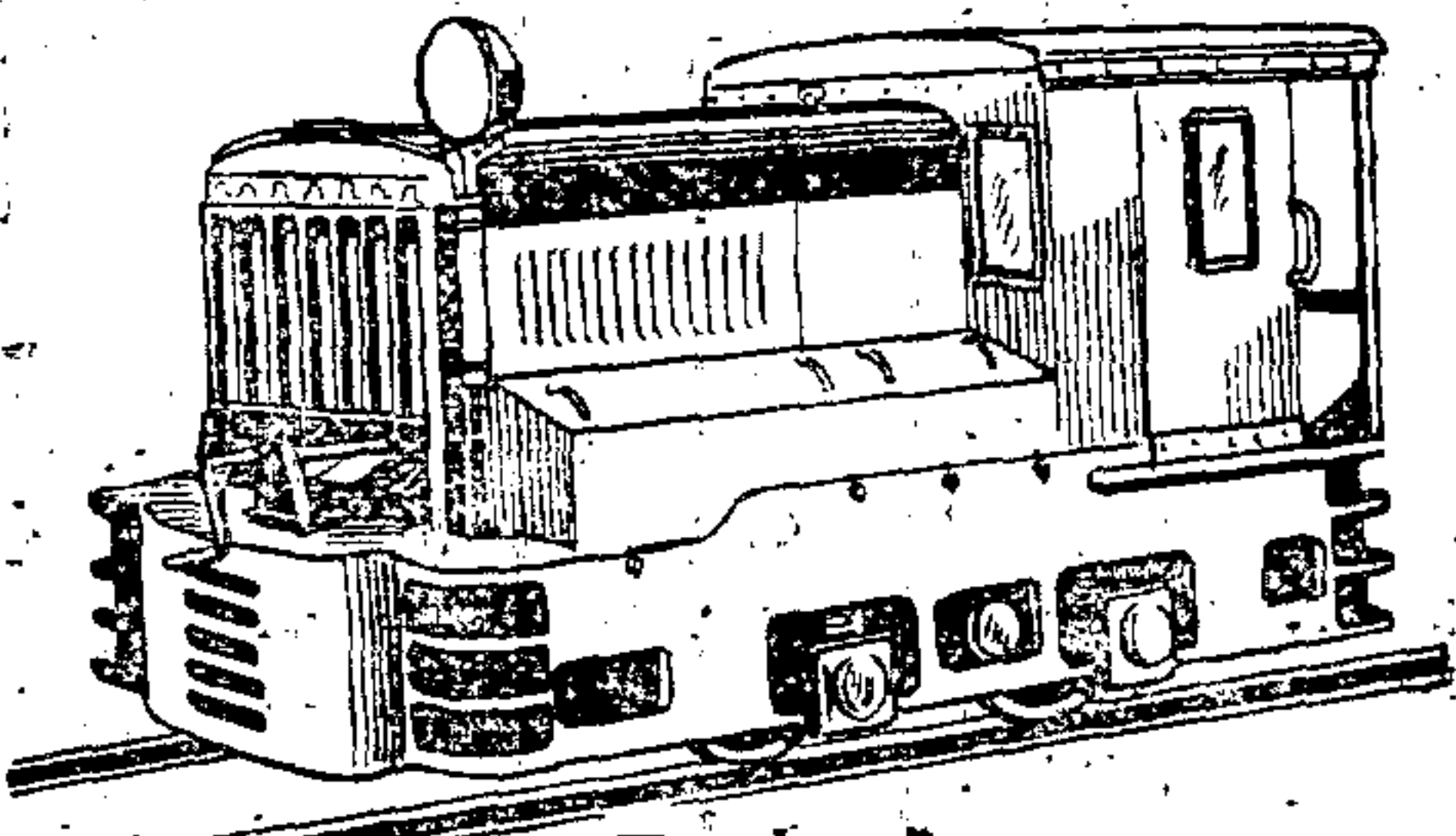
社告第八號
滿洲特產專管公社社告第三號中營口收買價格三、四〇五圓ヲ三、二七七圓五十錢ニ改メ康德七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滿洲特產專管公社
理事長 向坊盛一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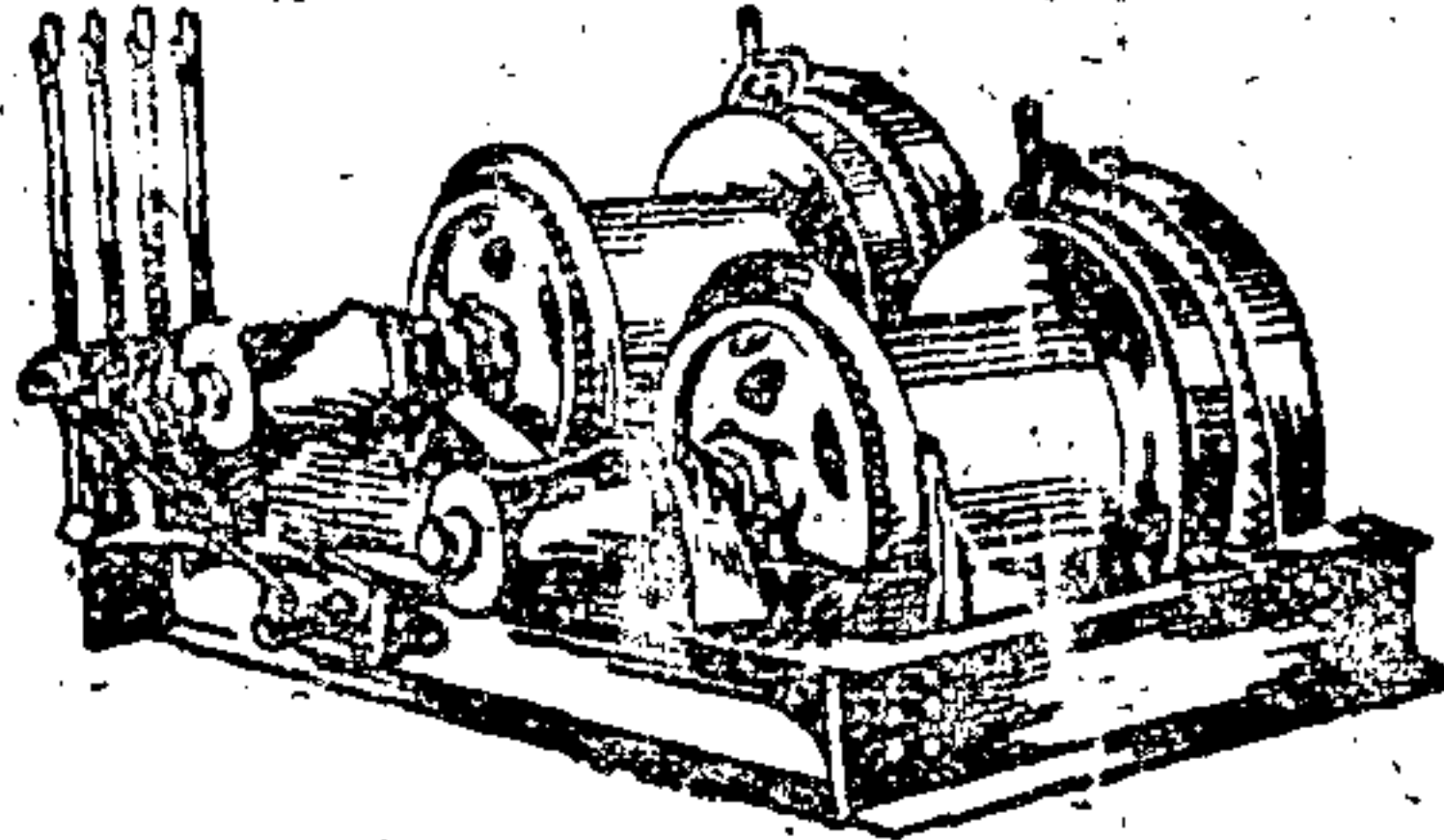
田中土鑛機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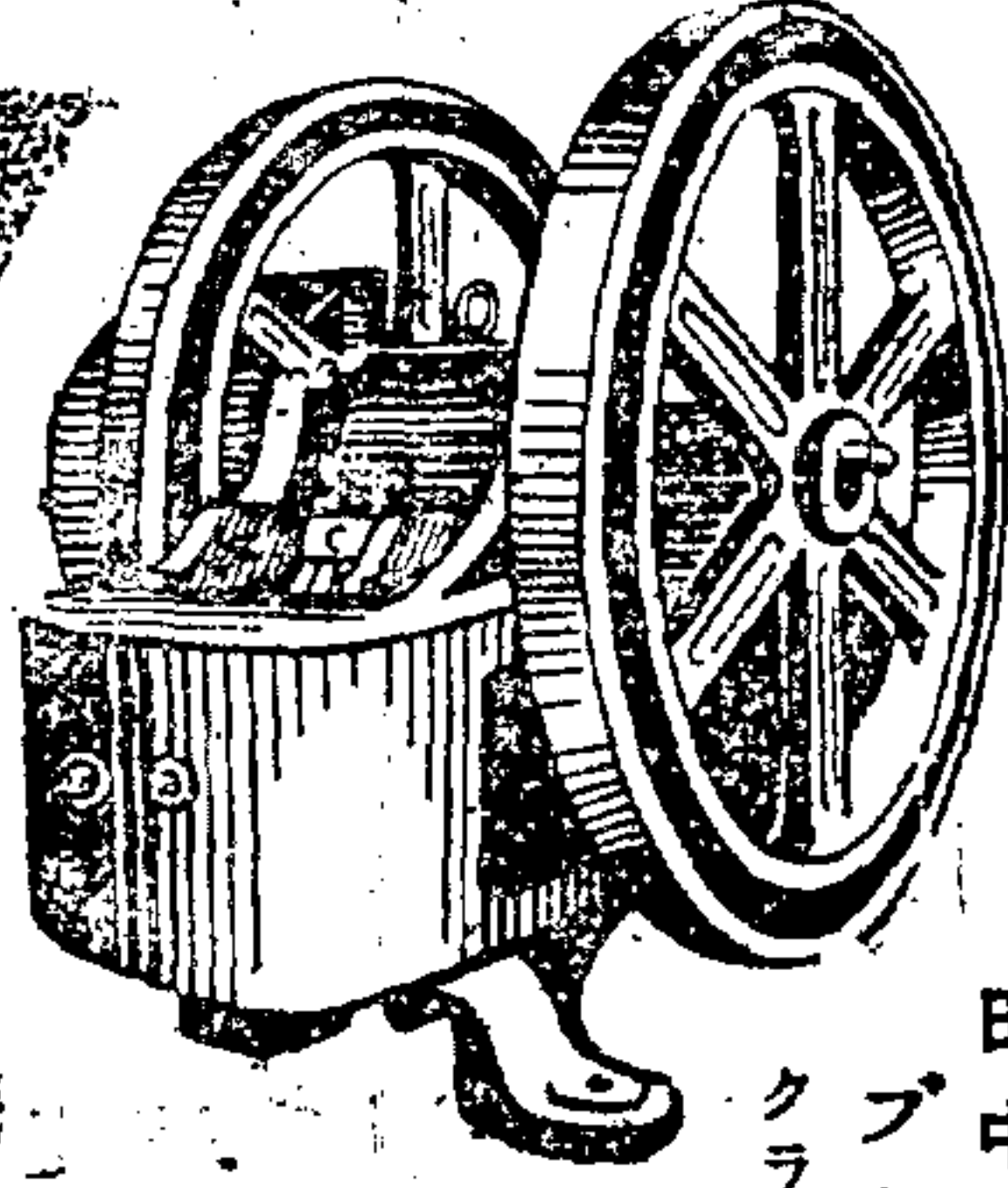
田中式
混凝土混合機
B型(可搬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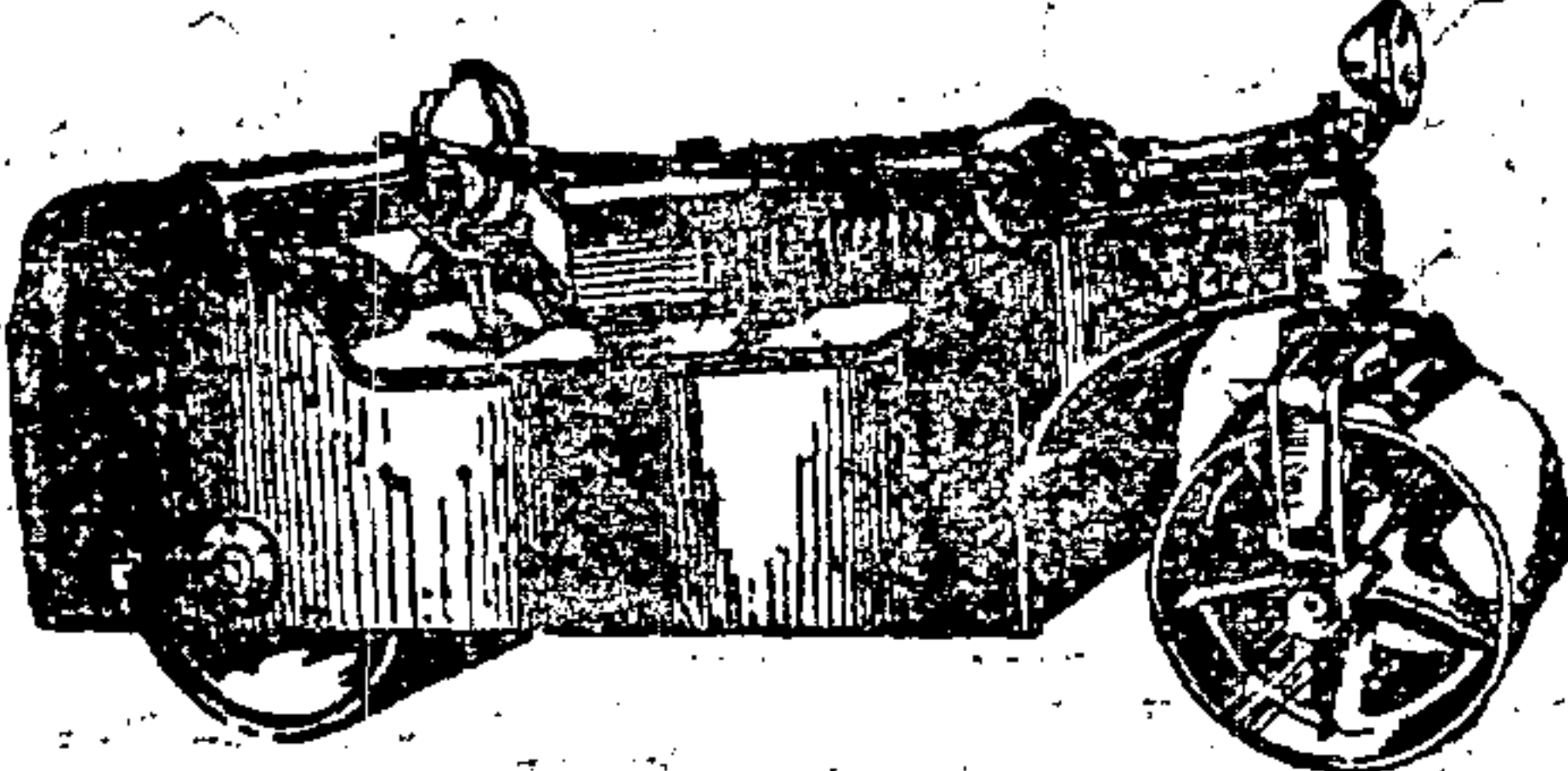
田中式
瓦斯倫重油機關車



田中式
復胴捲揚機



田中式
瓦斯倫機關
道路輾壓機



田中式
ブレーキ
クラッシャー

鑛山土木諸機械一般・道路鋪裝諸機械

田中土鑛機製作所

東京市京橋區京橋三丁目五番地 (京橋際)

電話京橋五五〇九・八三四〇番
 振替口座東京三三六八七番
 工場 東京市足立區千住曙町38(電話足立3924)
 支店 奉天市大和區青葉町7(電話(3)7235)
 出張所 安東市大和橋通リ3ノ3(電話2106)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行(田中)

政府公報 第二千七百零八號

價目 定一份七角五分(國內)九角五分(國外) 各郵費在內
 廣告刊費 九角 活字一行十四字二角

發行所 新國務院總務廳
 電話 210(平出) 國務院 吳元忠(編者)
 新東京商埠地 電話(3) 1330 大東
 支店 電話(3) 1330 大東